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田明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少于5000万股，具体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元。

赞成票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票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票15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8、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资额 (万元)
1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建设建筑面积约 74208 平方米的单层厂房、多层厂房、研发大楼及配套服务用房	公司	45,455.43	45,455.43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 10 个城市营销服务中心、4 个产品展示中心、1 个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等	公司	3,059.61	3,059.61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赞成票 1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特此决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	田明	田明
2	郝先进	郝先进
3	岑文德	岑文德
4	沈海斌	沈海斌
5	徐霞雯	徐霞雯
6	林茂先	林茂先
7	徐鹏	徐鹏
8	向晟	向晟
9	倪迎久	倪迎久
10	穆留岗	穆留岗
11	韩立明	韩立明
12	江东	江东
13	李文	李文
14	陈璋道	陈璋道
15	张珀	张珀
16	奚正山	奚正山
17	伍宏兵	伍宏兵
18	张雷	张雷
19	司俊锋	司俊锋
20	刘宝莹	刘宝莹
21	吴荣俊	吴荣俊
22	张建军	张建军
23	庆国	庆国
24	王成强	王成强
25	黄明	黄明
26	李尊德	李尊德

2011年6月6日